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39號

原告 黎軒安

黎軒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美齡

邱正雄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被告 冠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9711號原告與被告王國棟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元之債權額，應不許分配，並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。查原告與被告王國棟就上開413萬元各有一半權利等情，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邱正雄明確表示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413萬元之一半即206萬5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  
02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瑞芝